

## 一、招生对象

适龄新生是指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且符合莱山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 二、招生条件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按照适龄儿童户口及其监护人房产等情况将新生分为七种学位类型，按照录取的优先级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1. 学位类型 1：**符合以下3种条件之一的，由户口房产所在学区学校直接接收入学：

(1) 适龄新生户口随法定监护人，且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和房产都属于同一学区。

(2) 适龄新生法定监护人的房产与其他直系亲属共同持有，且监护人所占比例不低于50%，适龄新生随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与房产都属同一学区。

(3) 适龄新生和其法定监护人名下无房屋产权，从出生到入学，适龄新生及法定监护人之一的户口一直随爷爷、奶奶（或姥爷、姥姥），同时三代一直未曾分居，且爷爷、奶奶（或姥爷、姥姥）的户口和房产都属于同一学区。

**2. 学位类型 2：**适龄新生随法定监护人户口和房产在莱山区，但户口与房产不属于同一学区的，按照房产优先的原则，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3. 学位类型 3：**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我区居住证（市区其他六

区户口的无需提供居住证)且在我区购房,户口尚未迁入我区的,由区教育体育局就近安排至房产周边有接收能力的学校就读。

**4. 学位类型 4:** 符合下列两种条件之一的,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1)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我区有稳定工作且持有我区居住证(户口在莱山区或市区其他六区的无需提供居住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并缴纳社会劳动保险满6个月且保证连续缴纳的。

(2)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我区注资50万元以上成立公司并年缴税5万元以上且持有我区居住证的(户口在莱山区或市区其他六区的无需提供居住证)。

**5. 学位类型 5:**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适龄新生户口随法定监护人在莱山区的,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6. 学位类型 6:**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持我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籍新生,由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7. 学位类型 7:**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且符合第三类、第四类条件之一的外国籍适龄新生,由区教育体育局安排具有接收外籍学生资质的学校接收入学。

适龄新生同时符合上述多种学位类型的,以家长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录取依据。上述房产均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未交

付的房产不确定其学区范围，不作为入学依据。上述条件应在报名前取得，在报名时间之后、新学期开学之前取得的，由区教育局视各学校剩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再按上述学位类型录取顺序安排学校。2025 年延期交付小区适龄儿童报名入学依据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制定的《关于 2025 年延期交付小区学生报名工作的通知》进行，届时将由区住建局通过延期交付小区业主群下发相关通知。

高层次人才子女和军人子女入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